

争议案例分享 (189) —设计变更引起措施费变化能否调整的争议

原创 省标定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4年09月29日 07:40 广东



设计变更引起措施费变化能否调整的争议

某道路工程，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发包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某联合体负责承建。2020年6月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显示，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合同履行时发生计价争议。

一、争议事项

本工程因开放大道中工程东二环-广深跨线桥设计变更，由钢盖梁变更为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盖梁，现发承包双方对措施项目费是否调整产生争议。

二、双方观点

发包人认为，根据《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相关规定，桥梁支架及模板属于措施项目费，结合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第23.2、23.5条“措施项目费（除施工围蔽费用外）固定不变、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予调整；变更签证工程和新增工程措施项目费不计取”的约定，故东二环-广深跨线桥设计变更不计算桥梁支架及模板等相关措施项目费用。

承包人认为，本次设计变更跨线桥设计方案颠覆性修改，施工措施方案也同步调整，属重大设计变更。合同约定措施项目费包干，是基于招标图纸和可预见的变更、签证。本次设计变更引起的措施费增加已超出了有经验承包人所能预见与避免的范围和承担的风险，且建设单位编制设计变更预算扣减了钢盖梁制安的措施费用，故发包人应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调整设计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费变化。

三、我站观点

合同约定措施项目费包干、变更签证和新增工程不计取措施项目费，是基于招标图纸不发生重大改变及变更、签证和新增工程在可预见可控制前提下对相关措施项目费用的包干。本次设计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变化约6000余万元，属重大设计变更，且设计变更导致施工措施需同步做重大调整而增加费用，继续按合同执行措施项目费包干有失公平。故建议发承包双方按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处理本次设计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费调整。

（本案例信息来源于粤标定复函〔2024〕64号文。如有不同观点，欢迎留言分享。）

争议案例 487

争议案例 · 目录

上一篇 · 争议案例分享 (188) 一场地清表执行定额的争议

阅读 916

写留言